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4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9297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39297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301085
			CXHL23010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10月受理的HSK39297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9297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原发性或继发性肾小球疾病的药物。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据病因和发病机制,肾小球疾病可以分为原发性、继发性和遗传性三类。起始于肾小球或者病因不清者称为原发性肾小球疾病,如IgA肾病,C3肾病等。IgA肾病是最常见的原发性肾小球肾炎,我国是IgA肾病的高发国家,成人中发病率约为2-10例/10万,目前治疗方案为优化支持治疗,无特效治疗药物;C3肾病(C3 Glomerulopathy)是一种进展相对较快的肾脏疾病,在中国有32,000人患病,大约一半的C3G患者在诊断后的10年内进展为终末期肾病,并且没有经证实可以预防进展的疗法。

全身性疾病导致的肾小球损害的肾脏病为继发性肾小球疾病,如狼疮性肾炎,系统性血管炎肾损害,糖尿病肾病等。狼疮性肾炎的治疗需根据临床及病理进行个体化治疗,药物治疗主要为激素、免疫抑制剂、ACEI/ARB及生物大分子单抗等。总体来说,目前治疗手段较少,且只能部分延缓达终末期肾病的时间,无法满足目前的临床需求。

HSK39297片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本品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肾小球相关疾病的有效治疗药物并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

二、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研发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项目时间范围为:“安徽移动2024-2026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项目施工采购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安徽移动2024-2026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项目施工采购项目”投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于近日发布了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司预估中标合同金额合计18,088.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安徽移动2024-2026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项目施工采购项目

招标范围:全省有线宽带(含室内综合布线施工)和政企接入类项目施工(不包含客户侧的光纤收发器、企业网关、交换机、PTN和路由器等集客设备安装相关施工)

实施区域:安徽省

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划分为3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2个标段。

公司为其中2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区域	预估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标段1:皖中片区(丘陵)	淮南	8,466.08
标段3:皖北片区(平原)	阜阳	9,622.06
合计		18,088.14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b2b.10086.cn。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2024年-2026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项目时间范围为:“安徽移动2024-2026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项目施工采购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4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70,497,461.8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银川市解放东街211号

法定代表人:曲奎,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宋秉忠,该公司董事长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百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诉讼再审结果的公告》(2020-03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11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公司”)应当向新华百货退回6000万元款项及相关案件受理费用。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向银川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大世界公司退回款项600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203928元。2020年12月15日,银川中院作出(2020)宁01执174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大世界公司银行存款60331532元,不足部分依法查封、扣押、扣留、提取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年1月4日,大世界公司提出执行异议,认为银川中院强制执行缺乏实体判决的依据,将该案拖入后续长达3年之久的执行异议审理程序。2021年3月8日,银川中院作出(2021)宁01执异7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法院应当适用执行回转的法律规定,驳回了大世界公司的异议。2021年3月10日,大世界公司不服前述裁定,向宁夏高院申请复议。2021年5月21日,大世界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116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作出高检十厅控民受[2021]Z63号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年6月24日,宁夏高院作出(2021)宁执复26号执行裁定书,认为银川中院未查明是否作出执行回转裁定,遂撤销了银川中院(2021)宁01执异7号执行裁定书,发回银川中院重新审查。2021年9月1日,银川中院作出(2021)宁01执异123号执行裁定书,认为大世界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116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裁定中止(2021)宁01执异123号异议案件的审理。自此,案件在银川中院暂时中止诉讼。

2023年9月15日,银川中院作出(2021)宁01执异123号执行裁定书,撤销其作出的(2020)宁01执1742号执行裁定,认为新百公司应通过法律途径,另行实体解决与大世界公司的纠纷。新百公司进行复议后,2023年1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宁执复105号执行裁定书并于2023年12月4日向新百公司送达,维持了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01执异123号执行裁定书。

公司于近日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如下:

二、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9年6月21日,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百公司”)与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世界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民终23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令新百公司向大世界公司支付赔偿款7788万元,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512325元由大世界公司负担81125元,由新百公司负担4312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723949元,由大世界公司负担252725元,由新百公司负担471224元。在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内,公司履行了支付义务。

2019年7月,原告新百公司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终236号民事判决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再116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0年11月向新百公司进行送达,判决认定新百公司曾支付给大世界公司6000万元定金应从7788万元赔偿款中折抵扣除,遂判决撤销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终236号民事判决书、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宁01民初469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新百公司向大世界公司赔偿损失1788万元(7788万元减去6000万元),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512325元由大世界公司负担222861元,由新百公司负担28946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723949元,由大世界公司负担314917元,由新百公司负担409032元。因此,由于新百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按照原生效判决内容已将7788万元款项及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178475元支付给大世界公司,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内容,大世界公司收取6000万元款项及案件受理费用无合法依据,应当向新百公司退回6000万元款项及相关案件受理费用203928元(314917元-289464元+178475元)。

2020年12月,新百公司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进行强制执行,该院作出(2020)宁01执1742号执行裁定,裁定冻结、划拨大世界公司银行存款60331532元,不足部分依法查封、扣押、扣留、提取起相应价值的财产。大世界公司对该裁定不服,提出执行异议,2023年9月15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宁01执异123号执行裁定书,撤销其作出的(2020)宁01执1742号执行裁定,认为新百公司应通过法律途径,另行实体解决与大世界公司的纠纷。新百公司进行复议后,2023年1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宁执复105号执行裁定书并于2023年12月4日向新百公司送达,维持了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01执异123号执行裁定书。

综上所述,原告新百公司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116号民事判决内容,大世界公司具有向新百公司返还6000万元款项及承担相应诉讼成本的义务,但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不能参照执行回转程序予以直接执行,并认为原告新百公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另行实体解决纠纷,待取得执行依据后,有权申请强制执行”。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现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款项60,000,000元及案件受理费用203,928元;

2、判令被告以60,203,928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7月6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其中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0,293,533.82元;以上两项合计70,497,461.80元;

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8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有五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沾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调整2023年度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4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2-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1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2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立鑫　李　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沾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调整2023年度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4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泰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广泰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广泰转债”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864号),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广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广泰转债”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名誉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名誉董事长、董事李光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534,323,305股,其中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为5,296,844股,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享有投票权。公司已回购股份为4,658,94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524,367,521股。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216,645,07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55%。

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24,241,9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92,414,4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4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230,5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09%。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16,645,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24,241,9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638,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别说明:

1、议案1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刘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309.604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34,323,305股变更为531,227,261股,注册资本将从534,323,305元变更为531,227,261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1、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2、申报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2月1日

3、联系人:鞠衍巍

4、联系电话:0631-3953335

5、电子邮件:002111@guangtai.com.cn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3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18.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11人。

6、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8人。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1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前离职,公司拟对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7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67元/股,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69,776股,公司总股本由885,633,487股减少至885,463,71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8,236	-169,776	3,698,4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765,251	-	881,765,251
总计	885,633,487	-169,776	885,463,711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具体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后续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1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77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7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3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年12月18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1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